

上海高院发布若干意见 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促长三角航运司法保障标准统一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为更好地发挥上海法院的职能作用，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昨天上午，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意见》的制定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法院将针对沿海、沿江航运司法保障一体化需求，依托“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工作论坛”，完善涉国际航运中心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机制，促进区域内航运司法保障标准统一。

《意见》要求，本市各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营造良好的航运法治环境。妥善审理海上客货运输、航空客货运输合同纠纷，以及航运电商、共享舱位等航运新业态纠纷，平衡保护承运人与客货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市法院要依法审理航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案件，妥善审理航运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航运竞争协议案件，制止划分市场、运价歧视、固定运价、不合理收费等垄断行为。要依法审理涉航运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纠纷案件，依法受理涉航运环境公益诉讼，助推节能环保海（空）

港、清洁航运燃料、绿色船舶和航空器修造、航运技术水平提升，促进绿色港航发展。

此外,《意见》还强调,要加强对涉航运刑事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劫机、爆炸等暴力恐怖犯罪,打击走私、外贸诈骗、货物和集装箱盗窃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航运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分析研判和指导,坚持罪刑法定,严格办案程序,保障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平安稳定。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深化，涉航运司法协作联动机制被提上议程。《意见》指出，要针对沿海、沿江航运司法保障一体化需求，依托“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工作论坛”，完善涉国际航运中心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机制，促进区域内航运司法保障标准统一。

发布会上，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司改办主任郭伟清表示，下一步，上海高院将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坚持正确的审判原则理念和具体案件审理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继续加强全市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积极听取各方意见，跟踪问效落实情况。

感受“刚柔并济”的杨浦城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修远

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城管公众开放日”日前在杨浦区城管执法局举行。50多名小学生、居委干部、政风行风监督员、市民代表、大学生,以及一些队员家属来到现场参加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趣味游戏问答、精彩绝伦的文艺表演,杨浦城管人展现出自己刚柔并济的一面,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图为孩子们与城管制服道具合影

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612 元

市统计局公布 2018 年上半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2018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612元,实际增长7.5%,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幅。昨日下午,上海市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市统计局对2018年上半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进行了解读和介绍。

据悉,2018年上半年上海居民收入呈现加快增长的趋势,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呈现温和上涨的趋势。据抽样调查,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12元,增速比去年同期实际增长7.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52

元, 实际增长 7.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82 元, 实际增长 7.6%。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 1.5%, 服务价格上涨 2.6%, 消费品价格上涨 1.5%。

总体来看，上半年上海国民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更趋协调的趋势。

疫苗安全问题频发 反思不能停留于个案

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官网发布通告称，在对上市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行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目前，国家药监局已责令企业停止狂犬病疫苗生产，吉林省食药监局的调查组也已进驻企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立案调查。

药品安全生产亟须更多强力倒逼

相比于以往的问题疫苗事件，此次国家药监局所查出的问题，乃是疫苗的生产记录造假。如专家所说，“记录造假可能引起质量风险，不一定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目前的公开信息，并未披露到底是生产记录的哪个部分涉嫌造假，故而也不便评估其实际风险性。好在这件事而言，目前可知整体后果基本可控，公众不必产生过度恐慌。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企的生产记录必须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生产以及中间工序开始、结束的日期和时间,每一生产工序的负责人签名,异常事件报告等等数据。之所以作出如此事无巨细的规定,正是为了倒逼企业以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流程,来降低不确定性风险,最终实现产品的质量可控……然而实际情况是,某些企业为了节约成本,节省时间,常常对生产记录进行伪造篡改,其虽不必然会导致产品质量缺陷,但的确放大了这种可能性。

近些年来, 药企生产记录造假事件时有发生, 比如说有企业就被查出生产记录存在同一时间段使用同一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情况。要做案例并

非毒毒都被足够关注，只不过这一次由于狂犬疫苗牵涉重大，才引发了舆论的巨大震动。此类事件的频频曝出，一方面体现了某些药品企业风险意识淡薄，对基于 GMP 的合规化生产还存有侥幸、投机的心态；另一方面也说明，有必要增加飞行检查的频度和力度，对药企构成更大震慑。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药监局的通报中，使用了“根据线索”进行飞检。发现问题这样的表述，由此大概可以推断，此次疫苗生产记录造假事件，很可能是源于药企的内部人举报。2017年新修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重点鼓励了员工举报自己的雇主，并将单次举报奖励限额从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这被视为国内“吹哨人制度”的重大突破。随着时间的推进，这一制度的现实意义，正在个案中得以显现。

这次狂犬病疫苗生产记录造假事件被及时查处,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功于“吹哨人制度”和“飞检制度”的密切配合和共同作用。可以相信的是,只有依赖这些多维度的制度建设,才能形成推动、倒逼药企合规生产和药品安全生产的根本约束力。

药品记录造假理应“零容忍”

虽说此次检查所有涉事批次产品尚未出厂和上市销售,但有一就可能有二,更何况,2017年,长生生物的百白破联合疫苗就曾因“定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而被点名。那么,这样的企业所生产的药品,是否只有被查到的一两个批次不需谨?这显然是个问题。所以相关部门理应展开检查,看看该企业已经上市的其他批次药品是否安全有效。

当然,“记录造假”并不等同于“造假药”,所以我们也无需过度恐慌。事实上,早在前些年,一

应对乱象当彻查真相重塑行规

据报道,涉事企业不是第一次被监管部门点名。2017年11月3日,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介绍,称在药品抽样检验中检出长春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的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

这样一家企业，不但没有一蹶不振，相反还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据统计，从批签发数量看，该企业生产的狂犬病疫苗和水痘疫苗近年来已经位居国内第二位。

长生生物的发展历程证明了一个事实:就整个行业而言,国内疫苗市场存在着巨大的需求。对

些医药专业的论坛上,就有人爆料说“记录造假”在制药行业并不罕见。除了为降低成本而偷工减料,也包括原材料质量不稳定,只好改变工艺;或者人员不足,把个别不那么重要的检验项目减免,但记录中假装流程完善等情况。

换言之,“记录造假”的后果可大可小,全看具体情况。但不管怎样,药品不是零食,关键时刻是要用来救命的,所以对药品的记录造假理应“零容忍”——因为一旦漏洞存在,就有可能从无关痛痒的细节,发展成致命的大问题。

于企业来说,这种需求比黄金都要宝贵。也正是由于需求旺盛,即便像长生生物这样留有污点的企业,只要在行业内辛勤耕耘,也一定会赢得市场。

遗憾的是, 某些生物辜负了这种需求, 实际上也是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据专业人士分析, 生产狂犬病疫苗的企业造假, 最大的可能是在有效成分上造假, 导致其含量低于药典标准, 此种行为可以有效节约成本, 但却必然影响到疫苗的保护效果, 在此之前, 国内企业不乏相关先例。

为了成本,置疫苗的有效期、安全性于不顾,这是种疯狂的行为! 长生生物此次造假是否如奇

前几年,印度最大的药企兰伯西陷入困境并最终被太阳制药收购,事发的重要原因就是其药品测试结果缺乏相关记录,存在造假嫌疑。尽管没有证据显示兰伯西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但最终,这个大品牌彻底消失,成为历史。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对于药厂来说,显然应该严谨些,更严谨些,别让金字招牌一夕之间被打碎。对于广大患者来说,则应该为药监部门近几年来的工作点赞——我们期待更密集、更有效的“飞检”!

业内人士分析,有待权威部门的调查。但有一点无可置疑,那就是消费者的信赖经不起挫折,对整个行业来说,任何一个企业涉嫌造假其实都是在自毁长城,都是行业的公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称,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绝不姑息,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惩。在消费者失望、行业信心遭遇重创之时,这样的严厉手段势在必行。

《人民日报》的评论呼吁，“用彻查还原真相”，这是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开展的工作。接下来，顺理成章之举当是以严打重整行规，因为非如此不足以挽救公众对国产疫苗的信心。

（谏路 整理）